

##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利息）5,39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威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4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1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725.40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人民币75,854.40万元。上述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及项目核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核准
			第一年	第二年	
1	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	35,450	24,677	10,773	穗开计[2007]122号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3,300	2,310	990	穗开计[2007]124号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121	3,492	2,629	穗开计[2007]123号
合计		44,871	30,479	14,392	

##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0年12月3日，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建设员工宿舍项目。

2011年5月18日，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593万元补充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房产建设资金缺口；使用超募资金9,249万元投资平板拼接显示业务建设项目。

2013年7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用于智慧城市管控中心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2015年2月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28,999.84万元，合计51,999.84万元收购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15年6月3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500万元及利息8,200万元，合计22,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确定投资计划的合计金额为84,042万元（含利息8,200万元），尚余募集资金利息5,396万元未确定具体用途（因存在一定时间间隔，截至本公告日的利息具体金额与2015年12月31日利息余额存在一定差异）。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5,39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暂时不会使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利息5,39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目前人民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的假设计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30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

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需要增加投入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七、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威创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其必要性。同时威创股份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

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威创股份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